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融资发生总额不超过 309.65 亿元人民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融资计划内容

1. 公司 2021 年拟新增生产经营性资金贷款、并购贷款、项目贷款等融资资金共计 309.65 亿元。

2. 公司遵循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选择信用良好，长久合作的工行、农行、中行、建行、开行、招行、邮储、兴业、口行、民生、中信、交行、渤海、广发、平安、华夏、盛京、浦发、农发行、吉林银行、招银租赁、浦银租赁、农银租赁等金融机构开展短期借款、项目贷款、资产证券化、并购贷款、商转贷、保理、信用证、票据融资、跨境通、债券融资、股权融资、租赁、内保外贷、订单等融资业务。

3. 上述融资计划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

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公司内部资金往来

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，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的资金进行归集，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三、委托授权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上述 2021 年度融资事宜。

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